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22 號

聲 請 人 胡明義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等應予保障，被告等人除傷害聲請人外，另涉有暴力搶奪、持槍恐嚇及偽證等犯行，檢察官包庇犯罪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法官輕判被告，同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上訴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4 次、

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2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(三)聲請人提起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系爭判決一、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。聲請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且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